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29107526-10350352

杨浦区消防栓 2026 年维修养护工程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政通路 168 号 4 楼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6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29107526-1035035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杨浦区消防栓 2026年维 修养护工程	1		2979000.00	对应消防总队杨浦支队辖区内建成并投用的市政消防栓进行维修养护	2979000.00	

					护， 详见 采购 需求。		
--	--	--	--	--	-----------------------	--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4、具有专业的服务能力；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杨浦区消防栓 2026 年维修养护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9-17 10:00:00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楼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无

八、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标准参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 12 楼

联 系 人：陆路平

电 话：18217069733

传 真：18217069733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八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杨浦区政通路168号4楼 邮编：200433 联系人：浦晓君 电话：65435713 传真：65392284
2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100号12楼 联系人：陆路平 电 话：18217069733
3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4	预算金额：300万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6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七规定交纳。
7	响应有效期：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8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9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1份。
11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3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4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招标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项目完工且通过消防机构验收，并对中标人实际工作量审核后，招标方按审价报告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15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须知

(一) 合格的供应商

1.1 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3 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完成登记（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1.4 投标人若为福利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谈判有关的代理服务费用

2. 谈判产生的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 适用范围

3.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服务项目中所叙述的服务事宜。

(四) 采购文件的说明

4.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协商程序、技术规格及要求 and 合同条款（格式）。

4.2 本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1～格式16）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3.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

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应谈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作收到回函确认。

4.3.3 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5.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5.1.2 本采购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5.2 响应文件的构成

5.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有序装订，要求有页码及目录：

A. 资信部分：

- (1)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部分：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C、技术部分

- (1) 项目总体方案
- (2) 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注意：响应文件装帧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5.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5.3.1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的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5.3.2 响应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均须打印。

6、保证金

- 6.1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货物和服务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 6.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保证金，并作为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都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6.3 **本采购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 6.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按包件（如有）分别足额提交。

- 6.5 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包件号（如有）。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 6.6 供应商应确保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6.7 保证金的退回

- 6.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8 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8.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8.3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8.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报价有效期

7.1 采购文件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为90天，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始计。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

7.3 延长报价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报价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报价有效期。

(六)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制作装订，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谈判邀请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七) 协商与成交

10. 协商程序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0.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11. 成交

11.1 根据协商情况记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

担法律责任。

12. 签订合同

1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合同。

1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八）其他要求或说明

14.1 本采购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14.2 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并进行协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14.3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内容

招标要求

一、项目名称：杨浦区消防栓 2026 年维修养护工程

二、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杨浦区市政消防栓维护服务的规范性，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上海市消防栓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市政府令第 65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消防栓维护保养工作的通知》沪消[2021]199 号，由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组织供水企业实施市政消防栓维护保养工作。

三、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后次月 1 日生效。

四、服务内容：

1、需维保市政消防栓范围

对应消防总队杨浦支队辖区内建成并投用的市政消防栓。

2、维护保养时间安排

市政消防栓维护保养分为接单维修和巡检保养。接单维修按照维修工单处理级别进行维修；巡检保养全年两次，具体实施时间节点根据招标方每年工作计划具体制定。做好巡检记录，保养记录，维修工单的保存工作，明确保存时间。

3、维护保养内容

（一）接单维修

1. 因消防栓设置不合理或市政道路改造，待整体移位防盗防撞型消防栓。
2. 因消防栓布局高程不合理，待整体升高或降低防盗防撞型消防栓。
3. 因消防栓埋地控制阀门被埋，待查寻出阀门并配置阀门箱。
4. 因消防栓被撞，赶赴现场止水，待新装防盗防撞型消防栓。
5. 因无法完全开启或关闭消防栓轴心，待轴心进行润滑或别刹。
6. 因消防栓部件缺失，待进行补齐（配出水口帽 DN65/DN100；配换出水口 DN65/DN100；配换顶帽）。
7. 因消防栓部件破损，待进行维修（调换皮碗；调换轴心；调换出水口帽 DN65/DN100；调换出水口 DN65/DN100；调换顶帽）。
8. 因无法使用消防栓，待无法维修后进行整体调换防盗防撞型消防栓。

（二）巡检保养

- 1. 检查消火栓埋地控制阀门启闭状态，如阀门被埋没开具维修工单。
- 2. 检查消火栓外部部件缺失或破损，如缺失或破损开具维修工单。
- 3. 检查消火栓开启功能，轴心开启度与 3 个出水口出水量相匹配。
- 4. 检查消火栓关闭功能，放净锈水关闭轴心无滴漏，如滴漏开具维修工单。
- 5. 检查消火栓出水口与出水口盖耦合程度，如不耦合开具维修工单。

消火栓常用更换件名称及口径

名称	型号	规格
消防栓	WZ240019000020	DN100
消防栓	WZ240019000030	DN100(法兰)
消防栓	WZ240019000040	DN150
消防栓	WZ240019000050	DN150(法兰)
消防栓	WZ240019000190	防盗防撞型
消防栓角阀	WZ240019000200	DN50
消防栓变径节	WZ240019000400	65*50 大小头

五、 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包括维护方案、管理架构等。
-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7、 提供应急预案及紧急情况接报响应时间。
- 8、 提供验收方案。

六、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5、 具有专业的服务能力；
-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项目预付款，在全部项目完工且通过验收，并对乙方实际工作量完成审核后，甲方按审价报告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

八、其他

- 1、 中标人需设置网格值班投诉处置小组，处理投诉与 24 小时服务热线等相关事宜。
- 2、 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能低于本市最新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杨浦区消防栓 2026 年维修养护工程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杨浦区各道路市政消火栓。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质量要求按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招标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项目完工且通过消防机构验收，并对中标人实际工作量审核后，招标方按审价报告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项目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如对合同条款有补充，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杨浦区消防栓 2026 年维修养护 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0000260429107526-10350352(标项*)

谈判 响应 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 目录

A. 资信部分：

- (1)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部分：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C、技术部分

- (1) 项目总体方案
- (2) 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杨浦区消防栓 2026 年维修养护工程）（编号为 310110000260429107526-10350352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 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 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投标编号:

杨浦区消防栓 2026 年维修养护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5:

设备配置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设备性能指标、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方案和报价。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性）检查表》所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资格性（响应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验证（资格预审）一致、满足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	
3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计算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成功为依据，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协商情况，在保证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认成交。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认为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非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项目质量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对本次采购进行否决。